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 壹、前言

桃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已正式升格直轄市，未來幾年將是桃園快速起飛的黃金時刻，為讓市政資源能發揮更大效益，104 年度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案除已將原 12 鄉(鎮、市)辦理之計畫整合納入規劃外，為更積極推動擘劃本市的未來，新設立了青年事務局及體育局 2 個一級機關，同時也成立了住宅發展處、建築管理處、捷運工程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就業服務處等 6 個二級機關，期望改制後能給民眾不一樣的服務與感受。此外，市府團隊也將秉持 市長：「市政建設應該『不快也不慢』，不能急躁，必須與人民充分溝通協調，但也不能拖延，要加速行政效率」的理念，賡續推動多項重大施政及建設。

未來一年本府施政主軸，主要將以「產業新都」、「生活城市」、「健康城市」、「生態城市」、「福利城市」及「國際化城市」等六大面向予以規劃；其內容包括推動各項產業提升計畫並鼓勵與協助青年創業、落實居住正義、建構便捷的交通網絡、厚植文化軟實力、推動多元的優質教育、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良好運動場館、重視食品安全、完善關懷的社會福利、加強公共安全、提升災防及治安工作量能、關懷勞工及就業機會等重要施政計畫。

茲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衡酌當前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並依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行政院訂頒之「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各機關施政計畫等，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縣府及 12 鄉(鎮、市)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805.18 億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920.28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15.1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81.10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其中舉債數 115.10 億元及連同截至 103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 222 億元，則 104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 337.10 億元，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之存量 987.58 億元及流量 157.92 億元之限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587.9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58.6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9.33 億元，賸餘解繳市庫 60.23 億元，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 (一)基本原則

- 1.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籌措等各項工作。
- 2.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

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4.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5.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6.本市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編列歲入原則

- 1.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2.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以往年度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3.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4.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 (三)編列歲出原則

- 1.本市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2.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
- 3.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4.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
- 5.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6.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

緩編列。又各機關各式公務車輛應購置具節能減碳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四)升格直轄市業務整合移撥預算編列原則

1.歲入部分：除應依前述編列歲入原則規劃外，並應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1)稅課收入：由本府財政局及地方稅務局依中央分配結果統籌編列預算，區公所無須再編列。

(2)中央或本府補助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列，區公所則改以代辦經費辦理無須再編列，以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情形。

(3)其他收入：應隨同業務整合或移撥結果調整預算編列機關，如：廢棄物清理費應隨同調整由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列、幼兒園學雜費收入應隨同調整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幼兒園分基金編列。

2.歲出部分：除應依前述編列歲出原則規劃外，並應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1)各機關應依改制直轄市業務移撥劃分之協商結果，就業管業務（含承接業務）全盤考量，並規劃編列所需經費。

(2)各機關及區公所涉及共同性費用項目部分，應切實按本府訂頒之基準編列相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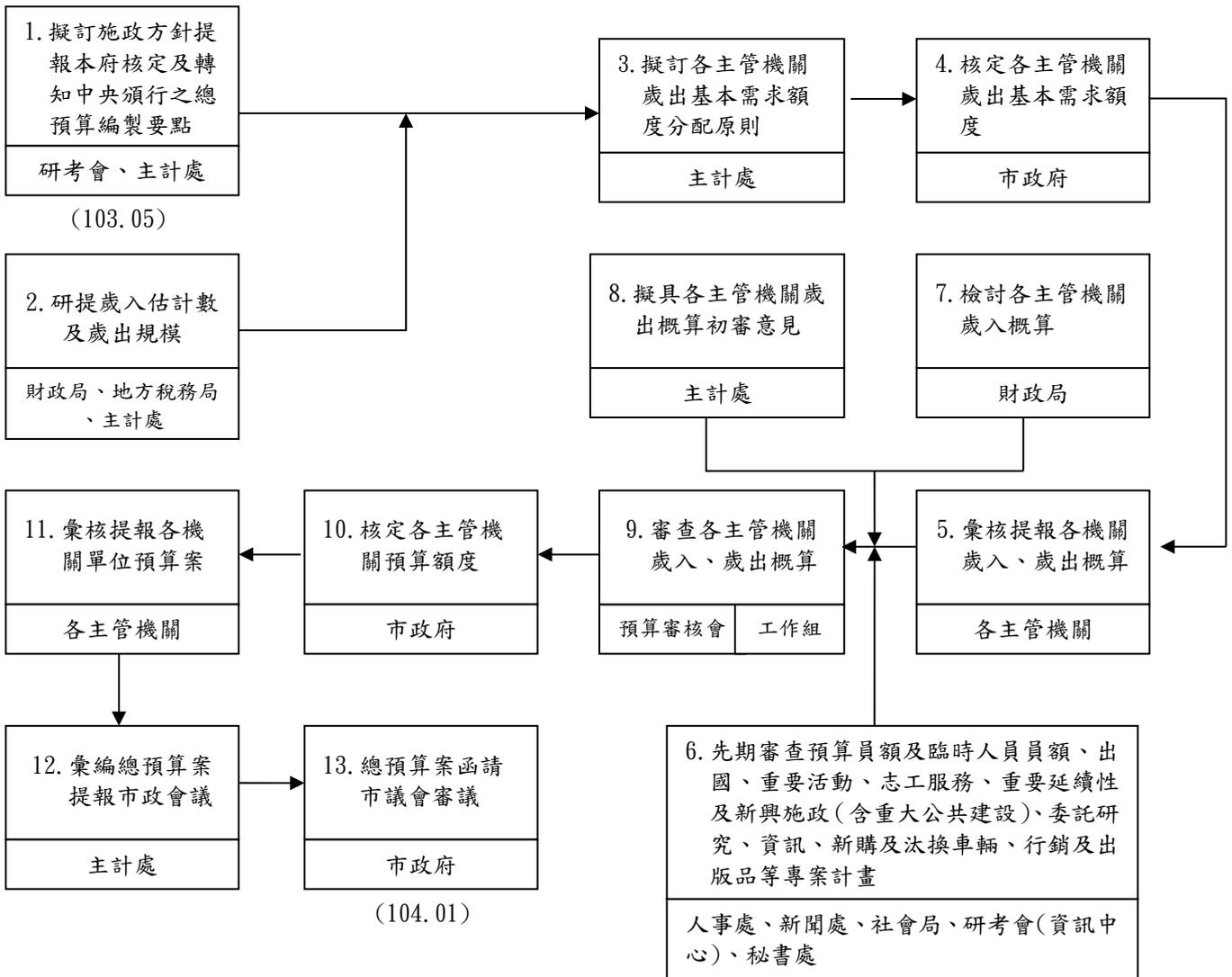
3.其他重要編列原則說明：104年度為本市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囿於各機關及區公所預算已配合各項業務重新整合

調整規劃，爰依循其他直轄市改制首年度之作法，各機關之預算皆僅列當年度預算數。

##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工作依以下流程循序進行：

桃園市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又由於 104 年度係本市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為配合改制期程及因應整合納入原鄉鎮市預算之需要，故籌編期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較以往年度增加 4 個月，增加之期程主要係辦理各機關

與鄉鎮市公所協商業務整合移撥原則、各項社會福利項目之整合、區公所共同性費用基準一致化之檢討，及配合改制增加概算審查所需之時間等。

### 三、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本市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除參考各機關與鄉鎮市公所業務整合移撥情形及以往年度實際執行狀況等先行匡列各機關歲出基本需求額度，供其據以編列歲出概算外；另經依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並分別由市長、2位副市長、秘書長、2位副秘書長先後召開會議審查各機關概算。有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之分配，本府係依下列兩階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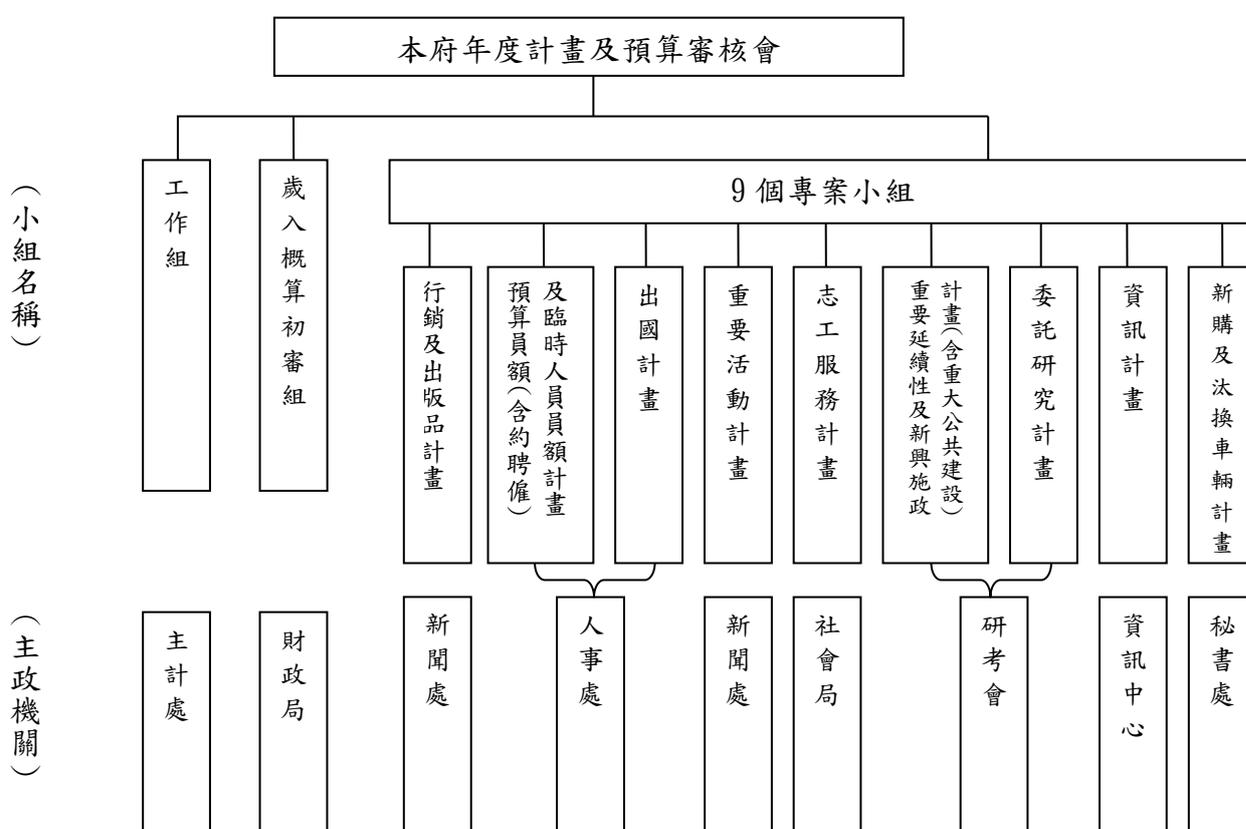
#### (一) 匡列基本需求額度

先以各機關 103 年度基本需求之法定預算為基準，然後根據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改制直轄市業務移撥調整狀況以及前述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預算政策等，審慎匡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請各機關連同其他專案計畫，競爭需求等，核實編列概算。此外為使各區公所相同計畫經費(如：道路養護、水利設施維護、交通設施維護等)能有一致之編列原則，爰請各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先行協助規劃一致之經費匡列或編列原則。

前述專案計畫，包括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重要活動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

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行銷及出版品計畫等 9 項，係由各機關擬具計畫，分送本府人事處、新聞處、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及秘書處等所組設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預算審核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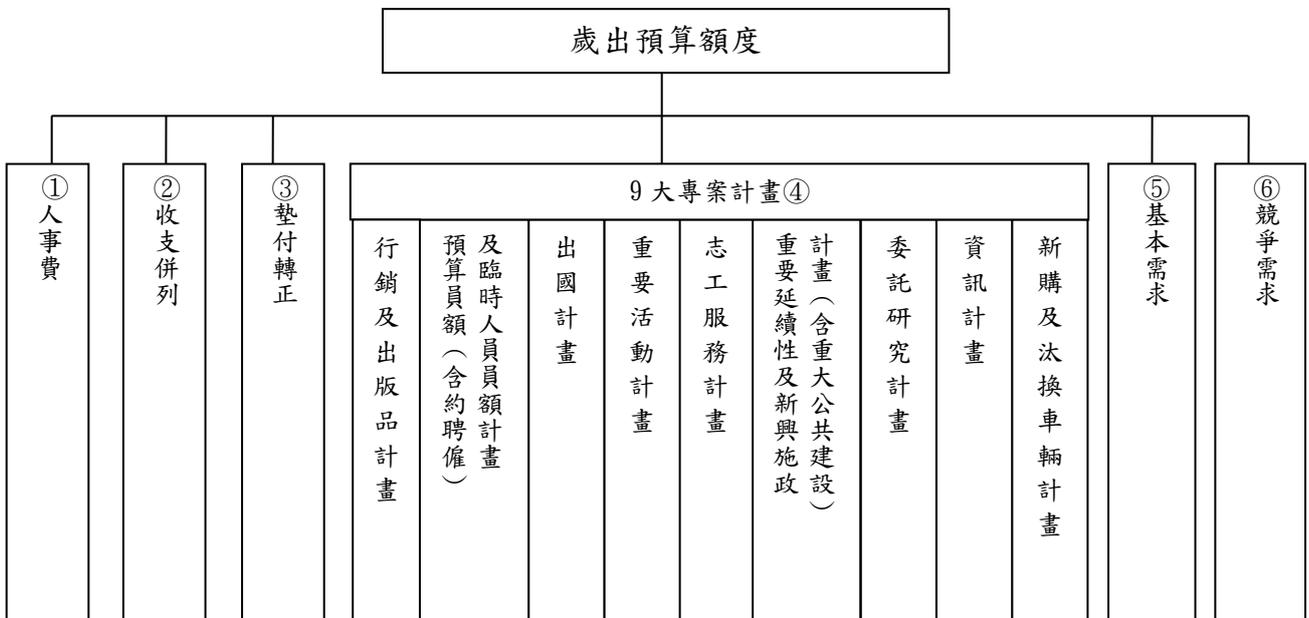


(二)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各機關依據前述基本需求額度編製其基本需求項目，連同專案計畫、競爭需求、人事費、收支併列、墊付轉正等，合共 6 類項目，編製歲出概算，再併同歲入概算，彙整為單位概算送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嗣根據前述專案小組先期審查結果，連同其他 5 類項目及歲入概算初審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核議，核議結果提報市長作最後定奪後，其中歲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市總預算案。

歲出預算額度配置圖



#### 四、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歲入核列原則

1. 稅課收入，以稅法所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並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同時參酌前年度決

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審慎估計編列。其中菸酒稅與統籌分配稅，係分別依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23293 號及 10303723290 號函核定情形核列。

2.非稅課收入，則衡酌政策變動與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及其各種增減因素，同時考量以往年度收入情形等，切實檢討核列。

## (二)歲出核列原則

### 1.經常支出部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出國、志工服務、委託研究、資訊、行銷及出版品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要活動計畫，則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本府重大施政方針等，審慎核列。
- (3)其餘經常支出部分，係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核實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以容納本府各項施政重點項目之原則，予以核列。

### 2.資本支出部分

除參考各機關以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能力及預算保留情形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要延續性計畫，如確須繼續推動者，係參考專案小

組審查結果及以往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優先核列。

(3)另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如屬確實無法向中央爭取補助事項並符合市政建設施政重點，且執行無困難，可於年度內完成者，亦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優先核列。

(4)其餘資本支出部分，係參考中央補助情形或年度歲出規模之賸餘額度等，審慎核列。

##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04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總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 104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歲入	<b>805.18</b>	<b>100.00</b>	—	—	<b>805.18</b>	—
(1)經常門	803.91	99.84	—	—	803.91	—
(2)資本門	1.27	0.16	—	—	1.27	—
2.歲出	<b>920.28</b>	<b>100.00</b>	—	—	<b>920.28</b>	—
(1)經常門	705.26	76.64	—	—	705.26	—
(2)資本門	215.02	23.36	—	—	215.02	—
3.歲入歲出差短	<b>115.10</b>	—	—	—	<b>115.10</b>	—
4.債務還本	<b>166.00</b>	—	—	—	<b>166.00</b>	—
5.尚須融資調度數(3+4)	<b>281.10</b>	—	—	—	<b>281.10</b>	—
(1)賒借收入	281.10	—	—	—	281.1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6.總預算規模(2+4；1+5)	<b>1,086.28</b>	—	—	—	<b>1,086.28</b>	—
7.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5/6)	—	<b>25.88</b>	—	—	—	—
8.經常收支賸餘①	<b>98.65</b>	—	—	—	<b>98.65</b>	—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②	—	<b>12.27</b>	—	—	—	—

【附註】：①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歲出經常門。

②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

## 104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總預算舉債數	115.10	—	—	—	115.10	—
2.總預算歲出總額	920.28	—	—	—	920.28	—
3.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337.10 ①	—	—	—	337.10	—
4.當年度舉債額度上限	<b>157.92 ②</b>	—	—	—	—	—
5.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上限	<b>987.58 ③</b>	—	—	—	—	—

【附註】：①本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222 億元，加計 104 年度預計增加數 115.10 億元，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337.10 億元。

②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9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5 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施行 5 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又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舉債額度，爰 104 年度可舉債額度約計 157.92 億元。【920.28 億元 X20%-522.55 億元 X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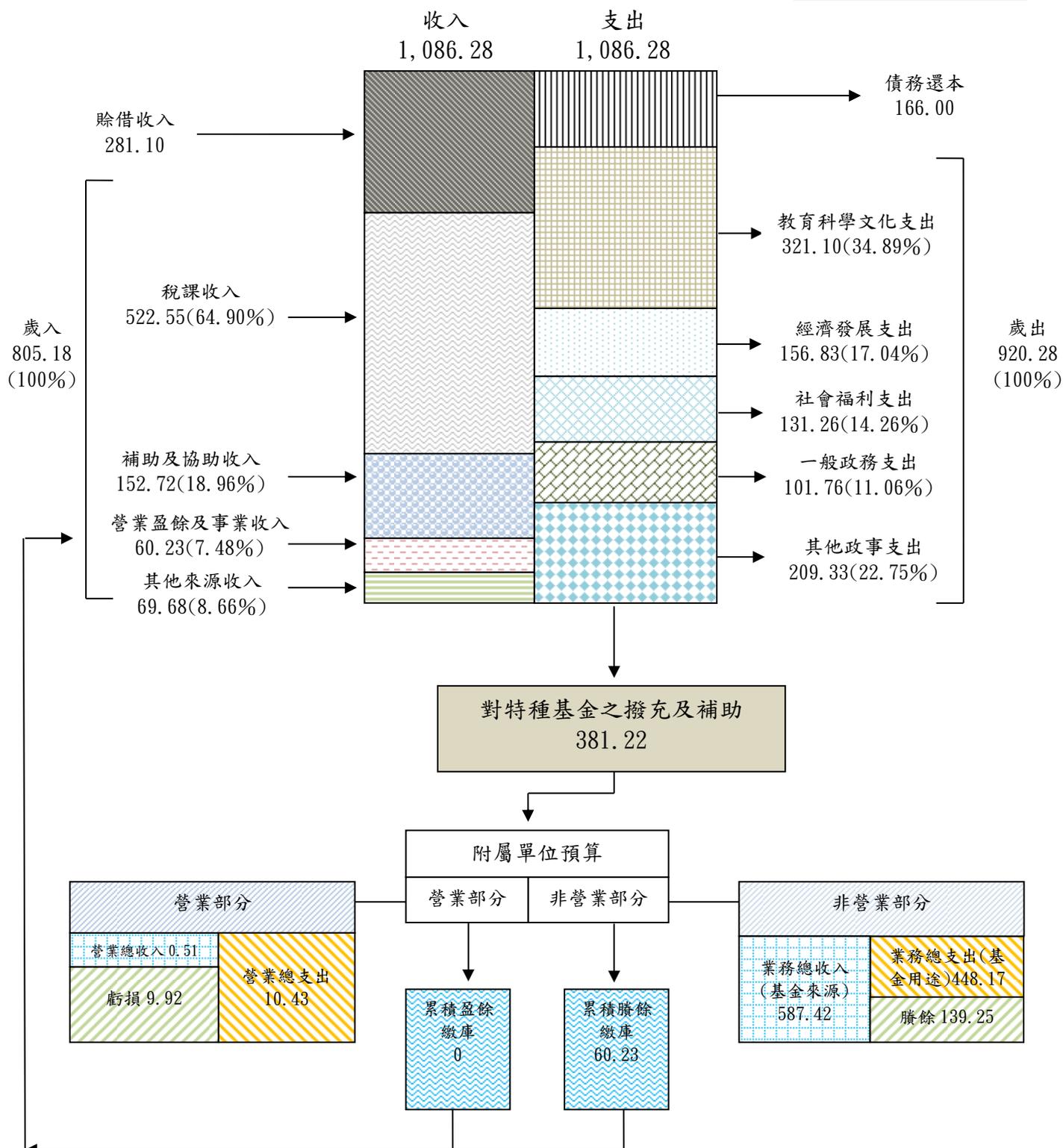
③依財政部 103 年 7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07490 號公告：104 年度本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0.67%，約計 987.58 億元(147,401 億元 X0.67%)。

【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資料計算，101 至 10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47,401 億元。】

④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故無上年度預算數。

#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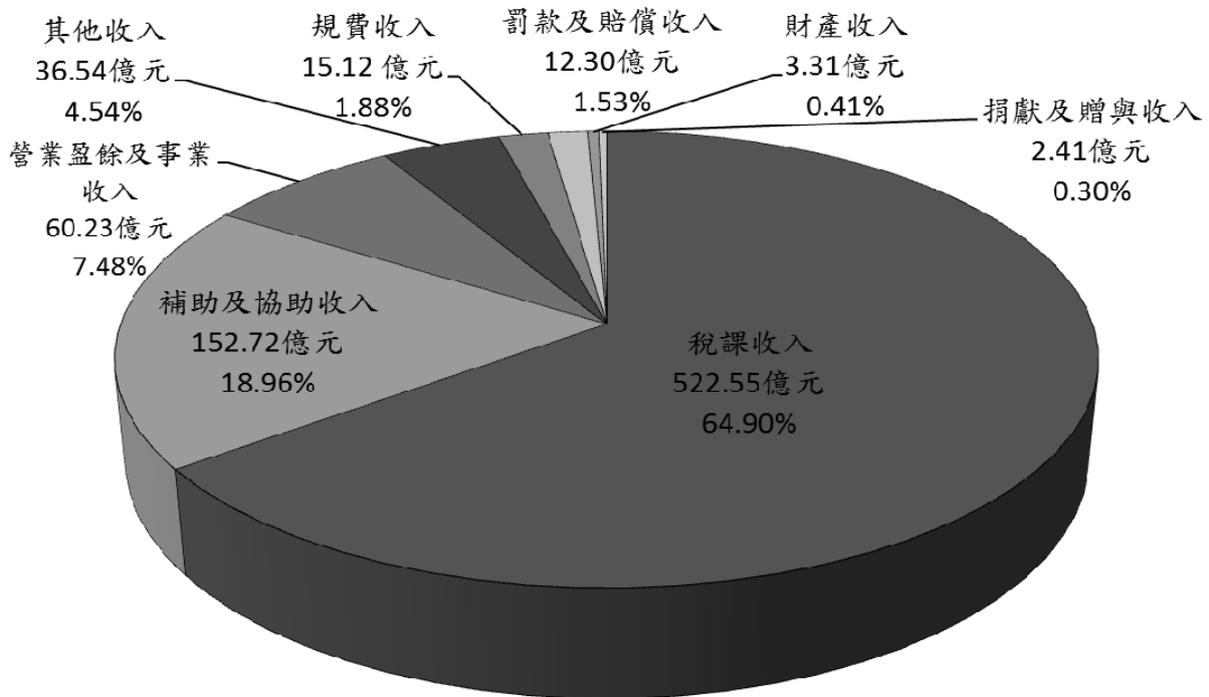


- 【附註】：
- ①歲出 920.28 億元-歲入 805.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5.1 億元。
  - ②歲入歲出差短 115.1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81.1 億元。
  - ③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086.28 億元=歲出 920.28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66 億元。
  - ④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086.28 億元=歲入 805.1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81.1 億元。
  - ⑤對特種基金之撥充及補助為 381.22 億元，惟如扣除以前年度墊付轉正部分 2.08 億元，及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挹注特種基金 0.08 億元，則實際撥充及補助金額為 379.06 億元。
  - ⑥累積賸餘繳庫 60.23 億元。

##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別圖

總額：805.18 億元



###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805.18	100.00	—	—	805.18	—
1.稅課收入	522.55	64.90	—	—	522.55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	1.53	—	—	12.30	—
3.規費收入	15.12	1.88	—	—	15.12	—
4.財產收入	3.31	0.41	—	—	3.31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23	7.48	—	—	60.23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52.72	18.96	—	—	152.72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2.41	0.30	—	—	2.41	—
8.其他收入	36.54	4.54	—	—	36.54	—

【附註】：本年度預算案數 805.18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281.1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1,086.28 億元。

104 年度歲入計列 805.18 億元，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說明如下：

#### (一)稅課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22.55 億元，占歲入總額 64.90 %，其主要項目如下：

- 1.統籌分配稅 171.29 億元。
- 2.土地增值稅 112.89 億元。
- 3.房屋稅 72.34 億元。
- 4.地價稅 64.00 億元。
- 5.使用牌照稅 58.98 億元。
- 6.契稅 17.00 億元。
- 7.印花稅 8.55 億元。
- 8.遺產及贈與稅 8.02 億元。
- 9.菸酒稅 6.92 億元。
- 10.娛樂稅 2.40 億元。
- 11.臨時稅課 0.15 億元。

####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2.30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3%。

#### (三)規費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5.12 億元，占歲入總額 1.88%。

#### (四)財產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31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1%。

其主要項目如下：

- 1.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 0.69 億元。
- 2.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經營權利金收入 0.54 億元。
- 3.停車場等公有設施及館舍委外權利金收入 0.39 億元。
- 4.各機關存款利息收入 0.12 億元。

####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0.2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8%。

####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52.72 億元，占歲入總額 18.96%，其主要項目如下：

- 1.計畫型補助收入 78.62 億元。
- 2.一般性補助收入 73.49 億元。
- 3.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0.61 億元。

####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41 億元，占歲入總額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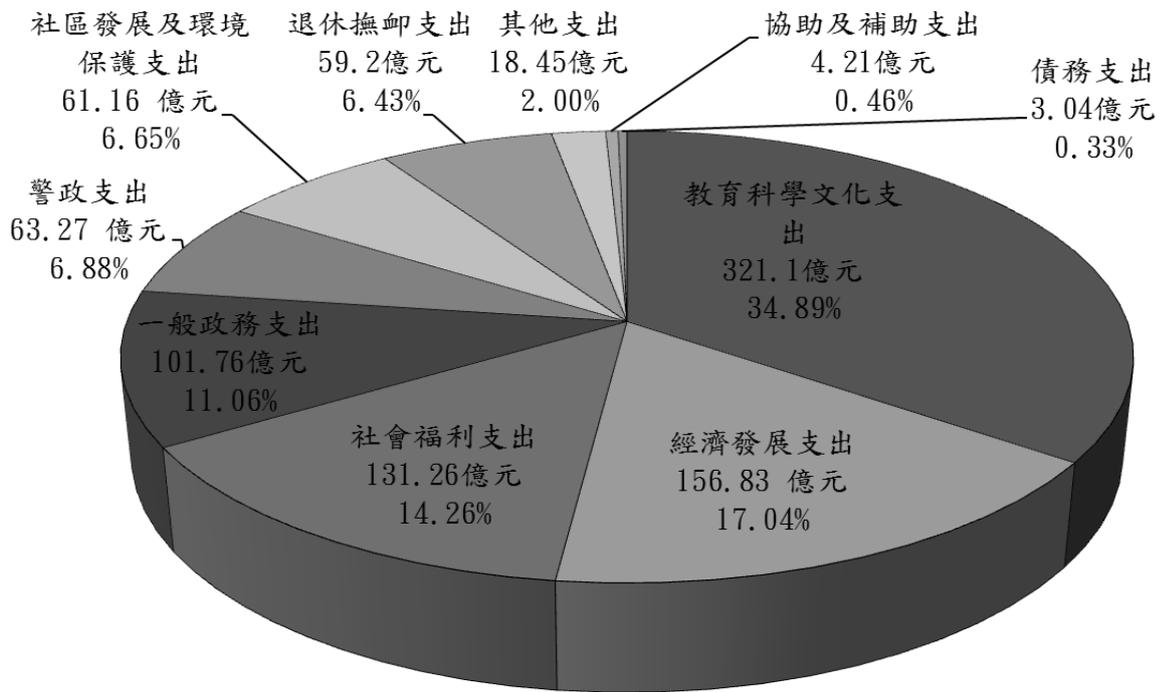
#### (八)其他收入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6.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4.54%，其主要項目如下：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撥 103 年度盈餘 18%予所在地地方政府 23.32 億元。
- 2.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清潔規費 6 億元。

###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圖  
總額：920.28 億元



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920.28	100.00	—	—	920.28	—
1.一般政務支出	101.76	11.06	—	—	101.76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1.10	34.89	—	—	321.10	—
3.經濟發展支出	156.83	17.04	—	—	156.83	—
4.社會福利支出	131.26	14.26	—	—	131.26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1.16	6.65	—	—	61.16	—
6.退休撫卹支出	59.20	6.43	—	—	59.20	—
7.警政支出	63.27	6.88	—	—	63.27	—
8.債務支出	3.04	0.33	—	—	3.04	—
9.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	0.46	—	—	4.21	—
10.其他支出	18.45	2.00	—	—	18.45	—

【附註】：本年度預算案數 920.2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1,086.28 億元。

104 年度歲出計列 920.28 億元，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及重要施政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01.7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06 %，其主要項目如下：

1.市議會

• 基本運作經費

A. 民意代表、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4.57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51 億元。

2.秘書處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58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1.09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規劃為機關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購置費 1.50 億元。

B. 本府辦公大樓前後棟電梯汰換經費 0.17 億元。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3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7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經費 0.20 億元。

B. 自建 1999 話務中心規劃設計及室內裝修經費 0.05 億元。

4.資訊中心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3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6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AD(網域)系統整合建置暨網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備援建置經費 0.31 億元。

B. 一般市民卡製卡費、系統維護擴充及小額扣款設備租賃費用 0.26 億元。

C. 推動 iTaoyu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經費 0.22 億元。

D. 共通網站管理維運平台軟硬體擴充及戶所、衛生所網站導入經費 0.19 億元。

E. 線上超商申辦服務擴充及免書證勞保閘門介接服務經

費 0.18 億元。

F.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擴充建置經費 0.12 億元。

G. Open data 共通性介面及匯流平台建置經費 0.12 億元。

## 5.法務處

### •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5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2 億元。

## 6.主計處

### •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6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6 億元。

## 7.人事處

### •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5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6 億元。

## 8.政風處

### • 基本運作經費

A.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1  
億元。

B.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4  
億元。

## 9.民政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0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3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增建、改建經費 0.60  
億元。

B.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 0.50 億元。

C. 辦理役男新制體檢經費 0.22 億元。

D. 製作國民身分證空白證及膠膜費用 0.16 億元。

E. 發放役男傷亡慰問金、設籍本市在營官兵因公、因病、  
意外住院三節慰問金及在營軍人、替代役暨家屬突發  
狀況及時慰問金等經費 0.16 億元。

F. 補助後備軍人人民團體相關經費 0.15 億元。

G. 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座談會及勞軍活動經費 0.12 億元。

H. 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10.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各戶政事務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3.9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49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忠烈祠修復工程經費 0.06 億元。

11.地政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98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8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 0.61 億元。

B. 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 0.39 億元。

C. 辦理 WEB 版地政系統電腦主機整合汰機計畫經費 0.14 億元。

D. 辦理儀器採購需求計畫經費 0.07 億元。

12.各地政事務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6.0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73 億元。

(2)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依土地法按登記費百分之十提撥之登記儲金經費 0.67 億元。

13. 消防局

(1)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4.71 億元。(含消防人員勤務繁重危險加給 0.89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1.43 億元。

(2)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充實消防車輛器材計畫 1.32 億元。

B. 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三期經費 0.70 億元。

C. 新增及汰換 119 防救災相關資訊設備經費 0.22 億元。

D. 舊廳舍防漏整修工程經費 0.20 億元。

E.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人員防護衣具及器材設備經費 0.18 億元。

F. 義勇消防人員充實防護裝備及相關器材、宣導、表揚及成立經費 0.12 億元。

G. 訓練中心附屬工程-高低救助訓練塔經費 0.10 億元。

H. 辦理地震災害對策經費 0.10 億元。

I. 建置緊急救護雲端急診室計畫經費 0.06 億元。

J. 補助區公所推動整備應變作為相關經費 0.02 億元。

#### 14.地方稅務局

•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4.67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1.47 億元。

#### 15.原住民行政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68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8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補助復興區道路鋪面計畫型補助經費 1.00 億元。

B.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經費 0.56 億元。

C.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修繕補助經費 0.19 億元。

D.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0.19 億元。

E.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經費 0.18 億元。

F. 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0.15 億元。

G. 辦理本市聯合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經費 0.14 億元。

H. 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經費 0.13 億

元。

- I. 補助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營養午餐經費 0.10 億元。
- J. 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自主營運管理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K.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經費 0.08 億元。
- L. 辦理各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16.財政局

### • 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07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20 億元。

## 17.區公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桃園區 2.10 億元、中壢區 1.75 億元、平鎮區 1.28 億元、八德區 1.31 億元、楊梅區 1.04 億元、大溪區 0.85 億元、蘆竹區 1.15 億元、大園區 0.90 億元、龜山區 1.31 億元、龍潭區 0.98 億元、新屋區 0.79 億元、觀音區 0.84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桃園區 2.61 億元、中壢區 2.5 億元、平鎮區 1.58 億元、

八德區 1.54 億元、楊梅區 1.07 億元、大溪區 0.93 億元、蘆竹區 1.16 億元、大園區 0.7 億元、龜山區 0.71 億元、龍潭區 1.06 億元、新屋區 0.58 億元、觀音區 0.70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龍潭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2.25 億元。
- B. 平鎮區辦理南勢納骨塔整修工程經費 0.38 億元。
- C. 龍潭區辦理運動場場地、周邊設施、景觀及司令台改善工程經費 0.15 億元。
- D. 大園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計畫經費 0.12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21.1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89 %，其主要項目如下：

1.新聞處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36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8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運用媒體辦理市政宣傳經費 0.44 億元。
- B. 辦理本府整體形象 CF 製作、託播經費 0.16 億元。

C. 市政刊物編印及發行經費 0.15 億元。

## 2. 民政局

### •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元旦升旗典禮、228 紀念活動、成年禮及集團婚禮活動經費 0.51 億元。

B. 辦理本市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經費 0.12 億元。

C.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經費 0.08 億元。

## 3. 殯葬管理所

### (1)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51 億元。

### (2)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桃園區示範公墓、傳統公墓及零星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經費 0.45 億元。

B. 八德及龍潭示範公墓單獨設置禮廳、靈堂以及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規劃經費 0.07 億元。

C. 電子輓聯全面施行擴充建置經費 0.03 億元。

D. 新屋笨港納骨堂及周邊環境修繕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4. 教育局

### (1) 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教師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98.86 億

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13.37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本市所屬學校老舊校舍及週邊附屬設施新建或改建經費 13.47 億元。

B. 本市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 8.18 億元。

C.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學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經費 6.05 億元。

D. 辦理幼兒園業務經費 4.06 億元。

E. 辦理航空城機場跑道擴建學校遷移安置計畫經費 3.45 億元。

F. 辦理國中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輔導人員人事費 2.17 億元。

G. 辦理無力支付午餐計畫經費 1.77 億元。

H. 本市校舍防水隔熱改善經費 1.70 億元。

I. 本市所屬學校校地取得及租占用民地協議價購、土地徵收及占用補償金 1.60 億元。

J. 辦理本市所屬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經費 1.14 億元。

K. 本市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1.00 億元。

L. 本市所屬學校老舊運動場整建經費 1.00 億元。

M.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1.00 億元。

- N. 本市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經費 1.00 億元。
- O. 辦理營養早餐經費 0.43 億元。
- P. 辦理空餘教室活化計畫經費 0.30 億元。
- Q. 本市偏遠學校老舊宿舍整建經費 0.22 億元。
- R. 購置兒童節禮物經費 0.18 億元。
- S. 辦理市民大學經費 0.18 億元。
- T. 購置教師節紀念品經費 0.17 億元。
- U. 市民卡學生卡製卡費 0.15 億元。

## 5.體育局(處)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54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7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00 億元。
- B.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1.94 億元。
- C. 辦理本市各區簡易運動設施盤點暨改善計畫 1.04 億元。
- D. 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培訓計畫及體育活動經費 0.92 億元。
- E. 補助選手、教練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事獎勵金 0.56 億元。

元。

F. 辦理亞太聽障運動會經費 0.52 億元。

G. 龍潭體育園區工程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費 0.20 億元。

H. 興建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用地購置計畫經費 0.18 億元。

## 6.家庭教育中心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07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1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7.文化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89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47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搖滾音樂祭、民歌演唱會及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經費 0.50 億元。

B. 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工程經費 0.50 億元。

C. 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修復再利用

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D.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活動經費 0.20 億元。
- E.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經費 0.19 億元。
- F. 辦理桃園電影節活動經費 0.17 億元。
- G.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0.17 億元。
- H.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活動經費 0.15 億元。
- I. 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活動經費 0.14 億元。
- J. 辦理土地公文化節、八德三元宮祈龜、大園陸上龍舟文化系列活動及龍潭文化推廣活動經費 0.12 億元。
- K. 補助民間團體、文史工作室及個人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活動經費 0.10 億元。
- L. 桃園市故事館系列空間整備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M.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N. 鍾肇政文學地景生態園區修復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O. 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P. 辦理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營運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Q. 辦理 104 年度專題展覽活動經費 0.10 億元。
- R. 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經費 0.09 億元。
- S. 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T. 辦理閩南文化節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U. 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V. 辦理鄰舍博覽會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W. 辦理桃園國樂節活動經費 0.05 億元。

## 8.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34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34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桃園鐵玫瑰系列活動經費 0.10 億元。
- B. 桃園展演中心戶外鋼結構及螺栓檢修工程經費 0.08 億元。

## 9.桃園市立圖書館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26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1.12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經費 1.00 億元。

- B. 桃園市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C. 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委託專案管理及先期規劃經費 0.23 億元。
- D. 桃園市立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經費 0.11 億元。
- E. 辦理鍾肇政文學獎經費 0.06 億元。
- F. 補助團體及個人辦理文學、出版、閱讀推廣、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經費 0.04 億元。

#### 10.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11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3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修繕暨營運計畫經費 0.78 億元。
- B. 辦理大溪文藝季活動經費 0.08 億元。

#### 11.客家事務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1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5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及補助有關客家語言文化扎根推廣計畫經費 0.15 億元。
- B. 辦公廳舍修繕及意象工程經費 0.13 億元。
- C. 補助龍潭及平鎮區公所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經費 0.09 億元。
- D.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 0.09 億元。
- E. 補助客家藝文班隊辦理研習、客家文化演藝、藝術訓練課程活動經費 0.09 億元。
- F. 輔導本市客家產業及辦理各區公所客家文化特色輔導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G. 辦理客家流行音樂節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H. 辦理及補助客家社團有關客家文化節慶活動經費 0.06 億元。
- I. 鄧兩賢音樂校園推廣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J. 推動本市義民文化節活動經費 0.03 億元。
- K. 舉辦客家美食大展活動經費 0.03 億元。

## (三)經濟發展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56.8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04 %，其主要項目如下：

### 1.農業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8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35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中央補助老農津貼轉撥經費 8.02 億元。
- B.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負額經費 0.66 億元。
- C. 辦理獎勵農業生產資材計畫經費 0.65 億元。
- D. 辦理獎勵肥料補助計畫經費 0.61 億元。
- E. 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經費 0.51 億元。
- F. 補助辦理水稻秧苗及農業相關業務經費 0.45 億元。
- G. 辦理竹圍漁港彩虹橋改善工程經費 0.44 億元。
- H. 辦理竹圍漁港停車場及周邊道路 AC 加封工程經費 0.39 億元。
- I. 辦理水稻田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經費 0.35 億元。
- J. 辦理竹圍漁港娛樂漁船區增建浮動碼頭工程經費 0.30 億元。
- K. 補助農民稻穀、肥料服務到家計畫經費 0.24 億元。
- L. 辦理竹圍漁港泊地及航道口疏浚工程經費 0.24 億元。
- M. 補助各級農漁會辦理農漁民節慶祝大會活動經費 0.22 億元。
- N. 辦理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O. 補助青年從農輔導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P. 辦理桃園濕地及保護區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Q. 扶植市內重點農業產業辦理草花美化市容執行計畫經費 0.16 億元。
- R. 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 0.13 億元。
- S. 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防補強工程經費 0.11 億元。
- T. 補助農會設置截切設備及農業相關業務經費 0.10 億元。
- U. 辦理老漁民津貼直轄市政府核付分擔經費 0.10 億元。
- V. 補助農業產銷班產銷資材及設施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W. 辦理竹圍漁港區域電纜地下化經費 0.08 億元。
- X. 補助農民旱田及田埂除草劑經費 0.07 億元。
- Y. 辦理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維護工程經費 0.07 億元。
- Z. 辦理輔導農業推廣業務及活動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AA. 辦理高品質造林苗木培育及苗圃維護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BB. 補助茶園灌溉設施及農業相關業務經費 0.05 億元。
- CC. 建置本市農產品網路行銷平台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DD. 補助各產茶區農會辦理茶類競賽及茶藝活動暨行銷、包裝設計資材經費 0.05 億元。

## 2. 動物保護防疫處

### (1) 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60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9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收容所改建修繕工程經費 0.27 億元。

B. 辦理處置任意遺棄斃死禽畜屍體計畫經費(含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撲殺計畫) 0.24 億元。

C. 辦理動物疾病自衛防疫計畫經費 0.06 億元。

D. 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物資計畫經費 0.04 億元。

E. 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及偏鄉犬貓免費絕育計畫經費 0.04 億元。

3.交通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9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8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經費 5.00 億元。

B. 本市免費公車營運及宣導費用 3.00 億元。

C. 道路智慧化標誌標線號誌及交控設備新設維護工程經

費 2.50 億元。

- D. 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既成道路用地費)經費 1.12 億元。
- E. 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計畫經費 1.00 億元。
- F. 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及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經費 1.00 億元。
- G. 易壅塞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0.90 億元。
- H. 道路增設高性能交通設施工程經費 0.60 億元。
- I. 市民卡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經費 0.50 億元。
- J. 市區公車 8 公里免費推動先導及相關配套措施計畫經費 0.42 億元。
- K. 本市站牌建置及調查計畫經費 0.40 億元。
- L. 本市公車候車亭建置工程、修繕及維運經費 0.34 億元。
- M. 計程車油價補貼經費 0.20 億元。

#### 4.捷運工程處

- 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8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2 億元。

#### 5.觀光旅遊局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63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8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新屋綠色廊帶動線連結與環境設施整備工程經費 0.30 億元。
- B. 辦理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經費 0.25 億元。
- C. 辦理虎頭山環境及步道整備工程等相關費用 0.17 億元。
- D. 媒體宣傳、觀光影片拍攝及文宣摺頁製作經費 0.10 億元。
- E. 辦理觀光建設顧問輔導推動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F. 辦理跨年晚會經費 0.08 億元。
- G. 辦理 104 年桃園燈會 0.07 億元。
- H. 參加國內外旅展經費 0.06 億元。
- I. 辦理石門觀光節經費 0.06 億元(含委託公所辦理 0.01 億元)。
- J. 辦理旅宿觀光事業優質環境輔導促進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K. 辦理龍潭大池公園吊橋重建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設計

經費 0.05 億元。

L. 辦理走春套裝行程經費 0.04 億元。

M. 辦理北橫旅遊節經費 0.04 億元。

## 6.風景區管理處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58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8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域內戲水區及河岸景觀改善工程經費 0.20 億元。

B. 辦理角板山行館戰備隧道風貌營造工程經費 0.10 億元。

C. 虎頭山及兩蔣園區公共設施整建、管線系統汰換、備用水源系統建置工程經費 0.05 億元。

D. 慈湖雕塑公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 0.03 億元。

## 7.水務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9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7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3.30 億元。
- B. 辦理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經費 2.76 億元。
- C. 辦理水利工程疏濬、防洪歲修計畫經費 2.00 億元。
- D. 辦理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經費 1.13 億元。
- E. 辦理市管河川年度維護管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經費 1.00 億元。
- F. 辦理市管河川用地徵收計畫經費 0.88 億元。
- G.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 0.74 億元。
- H. 辦理市內新建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60 億元。
- I.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線遷移、申挖工程及用地補償等經費 0.55 億元。
- J. 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水肥處理代操作維護管理費用 0.44 億元。
- K. 辦理南崁溪垃圾清除計畫經費 0.40 億元。
- L. 補助區公所辦理水利工程疏濬、防洪歲修計畫經費 0.33 億元。
- M. 辦理市管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設施新建及維護經費 0.30 億元。
- N. 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管理及緊急搶修維護工程經費 0.28 億元。
- O. 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0.27 億元。

- P. 辦理市管河川橋樑改建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Q. 辦理南崁溪上游及埔心溪下中福支線區域排水整治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R. 辦理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經費 0.22 億元。
- S. 辦理南崁溪整治計畫後續工程經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 0.35 億元。
- T. 辦理南崁溪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U. 辦理老街溪整治計畫後續工程及維護管理費用 0.19 億元。
- V. 辦理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驗室與設施維護工程及試運轉經費 0.16 億元。
- W. 補助區公所辦理市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13 億元。
- X. 辦理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維護管理費用 0.10 億元。
- Y. 辦理龜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汰換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Z. 建置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資訊服務網經費 0.08 億元。
- AA. 辦理復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費用 0.06 億元。
- BB. 辦理大漢溪浮覆地整治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8. 工務局

### (1) 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31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7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桃園區公 24 等公園用地取得、綠地規劃設計施工費用 4.70 億元。
- B. 補助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 3.88 億元。
- C.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桃 19 號道路(大竹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經費 3.50 億元。
- D. 本市既有景觀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77 億元。
- E. 大園區 5-8 號埤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經費 0.65 億元。
- F. 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工程相關經費 0.24 億元。

9.養護工程處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2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1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補助本市道路基金經費 22.72 億元。

B. 北二高內環線部分土堤改高架設計施工增加費用 0.10 億元。

C. 既成道路用地取得補償費 0.10 億元。

#### 10.新建工程處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4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4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112 線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用地、先期規劃及工程費 7.10 億元。

B.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工程費 3.30 億元。

C.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用地及工程費 2.02 億元。

D. 轄內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費 1.00 億元。

#### 11.經濟發展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9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9 億元。

## (2)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台電補助發電年度協助金 0.46 億元。
- B. 辦理推動電桿及電塔纜線地下化計畫經費 0.45 億元。
- C. 辦理招商投資、中小企業輔導與促進工商發展補助經費 0.31 億元。
- D. 辦理桃園購物節、桃園好禮、市集提升及商圈行銷推廣活動經費 0.26 億元。
- E. 辦理市場整修、安置及硬體改善經費 0.23 億元。
- F. 辦理本市無自來水地區裝設延管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G. 辦理商圈振興及修繕維護經費 0.20 億元。
- H. 辦理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0.18 億元。
- I. 辦理航空城願景館策展及管理維護經費 0.16 億元。
- J. 辦理經濟部補助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經費 0.13 億元。
- K. 辦理公共地下管線調查及檢測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L. 辦理補助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費用 0.05 億元。
- M. 辦理大溪豆乾產業專區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2. 建築管理處

### (1) 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92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2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補助報備在案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經費 0.80 億元。

B. 辦理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經費 0.15 億元。

C. 辦理委託施工勘驗經費 0.08 億元。

13.青年事務局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40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3 億元。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及補助青年創業基地、青年創新產品商業模式計畫、校園職涯發展、國際青年創業論壇、創新創意競賽、創業成果博覽會、創意流行商圈經費 0.70 億元。

B. 辦理及補助人民團體推展青年公共參與活動、結合大專院校及非營利團體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計畫、大專院校學生自治團體研習交流活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青年政策聯盟、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系列活動經費 0.40 億元。

C. 辦理及補助青年參加國際性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學

習活動、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及體驗文化交流活動  
經費 0.30 億元。

#### 14.區公所

-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15 米以下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經費：桃園區 2.68 億元、中壢區 2.31 億元、平鎮區 0.85 億元、八德區 0.76 億元、楊梅區 1.44 億元、大溪區 0.53 億元、蘆竹區 0.95 億元、大園區 1.07 億元、龜山區 1.95 億元、龍潭區 0.96 億元、新屋區 1.51 億元、觀音區 1.23 億元。
- B. 辦理水利相關工程經費：桃園區 0.34 億元、中壢區 0.26 億元、平鎮區 0.21 億元、八德區 0.39 億元、楊梅區 0.83 億元、大溪區 0.09 億元、蘆竹區 0.51 億元、大園區 0.12 億元、龜山區 0.86 億元、龍潭區 0.11 億元、新屋區 0.11 億元、觀音區 0.09 億元。
- C.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管理維護費：桃園區 2.74 億元、中壢區 2.26 億元、平鎮區 0.30 億元、八德區 0.64 億元、楊梅區 0.12 億元、大溪區 0.32 億元、蘆竹區 0.29 億元、大園區 0.28 億元、龜山區 0.82 億元、龍潭區 0.16 億元、新屋區 0.02 億元、觀音區 0.09 億元。
- D. 八德區辦理國道 2 號橋下空間活化工程經費 0.69 億元。
- E. 蘆竹區污水下水道設施工程路面及相關設施回復經費 0.35 億元。

- F. 大溪區以回饋金辦理道路、排水溝、登山步道及廣場等相關設施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G. 大園區以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辦理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增設費用 0.14 億元。
- H. 大園區以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辦理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肥料計畫經費 0.13 億元。
- I. 大溪區以回饋金辦理路燈公共設施改善等相關工程經費 0.08 億元。
- J. 大溪區以回饋金辦理永福里虎豹坑睦鄰基層建設工程經費 0.07 億元。

#### (四)社會福利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1.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26%，其主要項目如下：

##### 1.衛生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4.92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37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全方位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經費 3.90 億元。
- B. 辦理預防接種疫苗計畫經費 0.75 億元。

- C. 辦理市民健康服務計畫經費 0.75 億元。
- D. 補助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購置食品安全檢驗設備相關經費 0.74 億元。
- E. 辦理本市所屬國民中學女學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HPV)計畫經費 0.50 億元。
- F.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計畫經費 0.30 億元。
- G. 辦理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經費 0.30 億元。
- H.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醫事人力補助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I. 辦理安東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經費 0.15 億元。
- J. 辦理糖尿病照護輔導計畫及健康體位管理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2.社會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2.57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51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 3 歲以下育兒津貼經費 19.78 億元。
- B. 發放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經費 15.00 億元。
- C.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 10.17 億元。
- D.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經費 7.00 億元。
- E. 辦理生育津貼經費 5.98 億元。

- F.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費用 4.57 億元。
- G. 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經費 4.00 億元。
- H.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費 3.64 億元。
- I. 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費 2.14 億元。
- J.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費 1.49 億元。
- K. 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重陽敬老活動經費 0.95 億元。
- L.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補助經費 0.84 億元。
- M. 補助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婦女社區服務活動經費 0.77 億元。
- N. 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0.56 億元。
- O. 補助各區公所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0.50 億元。
- P. 補助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0.41 億元。
- Q. 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0.37 億元。

### 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66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2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專業及方案服務費 0.13 億元。
- B. 設置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專業及方案服務費 0.09 億元。
- C. 婦幼保護個案安置期間補助機構費用 0.09 億元。
- D.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陪同偵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費 0.07 億元。
- E. 辦理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經費 0.05 億元。

## 4.勞動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11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11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經費 0.47 億元。
- B. 撥充勞工權益基金經費 0.30 億元。
- C. 補助本市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經費 0.13 億元。
- D.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追溯沖抵或補收之追溯更調保險費、勞工保險各類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沖減

補收保險費 0.12 億元。

## 5.就業服務處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09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1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辦理就業博覽會、系列徵才活動及促進就業相關宣導活動經費 0.03 億元。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1.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5%，其主要項目如下：

### 1.環境保護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2.17 億元。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27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A. 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攤提建設經費 5.95 億元。

B. 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操作維護費

暨廢棄物清理相關經費 2.33 億元。

- C. 辦理撥付垃圾焚化廠一般住戶回饋金經費 1.07 億元。
- D. 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0.90 億元。
- E. 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剩餘經費撥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0.68 億元。
- F. 辦理本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經費 0.53 億元。
- G. 辦理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38 億元。
- H. 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手續費 0.32 億元。
- I.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J. 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與土壤等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委託檢測費用 0.20 億元。
- K. 辦理本市公害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0.18 億元。
- L. 委託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管理督導計畫經費 0.18 億元。
- M.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 0.15 億元。
- N. 委託辦理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觀摩活動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O.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計畫經費(係補助本市環境教育基金)0.11 億元。

- P. 辦理新屋鄉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261 等地號裸露地綠美化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Q.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R. 辦理本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經費 0.07 億元。
- S.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許可文件審查及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經費 0.06 億元。
- T. 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業務相關事務及其他應變處置費用 0.06 億元。
- U. 辦理本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V. 辦理本市清除機具新增購或汰舊換新經費 0.06 億元。
- W. 本市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電費 0.05 億元。

## 2.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7.32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3.42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環保志工隊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活動費用 0.79 億元。
- B. 辦理桃園區中隊搬遷場址興闢及地上物補償經費 0.48

億元。

- C. 辦理清除機具新購或汰換經費 0.35 億元。
- D. 製作環保志工隊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背心費用 0.11 億元。
- E. 辦理側溝清疏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F. 辦理市區道路清潔計畫經費 0.09 億元。
- G. 辦理市容環境整潔評比績優學校、社區及里獎勵經費 0.09 億元。
- H. 購置軟硬體及通信資安設備經費 0.07 億元。
- I. 建置大隊及各中隊電子差勤系統經費 0.06 億元。

### 3.都市發展局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99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6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辦理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經費 0.34 億元。
- B. 辦理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經費(104 年 1 月至 3 月)0.30 億元。
- C.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經費 0.19 億元。

- D. 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檢討及研擬都市設計作業經費 0.15 億元。
- E. 辦理中山路（正光街至國際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 0.12 億元。
- F. 辦理澗仔壠人行空間(康樂路暨博愛路)改善工程經費 0.11 億元。
- G. 辦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都市更新及招商規劃經費 0.11 億元。
- H.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I. 辦理龍潭大昌路、中豐路景觀道路工程第三期經費 0.08 億元。
- J. 辦理本市重點景觀地區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K. 辦理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經費 0.07 億元。
- L.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M.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樁位委託建置經費 0.05 億元。
- N. 辦理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4.住宅發展處

##### (1)基本運作經費

- A.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0.38 億元。
- B.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0.01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市庫撥充成立桃園市住宅基金經費 15.00 億元。
- B. 辦理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經費(104 年 4 月至 12 月)1.10 億元。
- C. 辦理本市陸光四村國宅 B 區外牆磁磚脫落修繕工程經費 0.38 億元。
- D.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 0.20 億元。
- E. 辦理本市都市更新活化再生整體發展規劃及宣導推動經費 0.09 億元。
- F. 攤還內政部住宅基金墊付本市陸光四村外牆磁磚脫落修繕工程經費 0.07 億元。
- G. 分期購置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及陸光三村(千禧新城)等 3 處國宅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0.05 億元。

## 5.區公所

### • 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A. 觀音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計畫經費 0.72 億元。
- B. 新屋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C. 大園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 0.17 億元。
- D. 觀音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 0.15 億元。

- E. 12 區市民卡一般卡製卡費 0.10 億元。
- F. 桃園區辦理長青學苑相關經費 0.04 億元。
- G. 大溪區以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區民意外保險經費 0.03 億元。
- H. 大溪區以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生育補助經費 0.02 億元。

#### (六)退休撫卹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9.20 億元，占歲出總額 6.43%，其主要項目如下：

- 1. 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43.17 億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33 億元。
-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45 億元。
- 4. 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0.25 億元。

#### (七)警政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3.27 億元，占歲出總額 6.88%，其主要項目如下：

##### 1.基本運作經費

- (1) 編制內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52.48 億元。(含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 2.67 億元)
- (2) 水、電、通訊及車輛費用等維持業務基本運作經費 3.6 億元。

##### 2.重要及延續性計畫

- (1) 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計畫建置及維護經費 1.50

億元。

- (2) 辦公廳舍整建及汰購各項設備經費 1.32 億元。
- (3) 辦理義勇警察大(中)隊、民防大(中)隊、守望相助大(中)隊及義勇交通警察大(中)隊工作人員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 0.75 億元。
- (4) 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0.38 億元。
- (5) 購置員警勤務用高反光防水透氣工作服經費 0.25 億元。
- (6) 購置員警服裝配件經費 0.24 億元。
- (7) 辦理新建租賃式監視系統相關經費 0.21 億元。

#### (八)債務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04 億元，占歲出總額 0.33%。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

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核列對復興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補助款 4.21 億元，占歲出總額 0.46%。

#### (十)其他支出

104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8.4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0%，其主要項目如下：

1. 災害準備金 9.21 億元。
2.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5.36 億元。
3. 第二預備金 2.00 億元。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 億元。
5. 賠償準備金 0.08 億元。

####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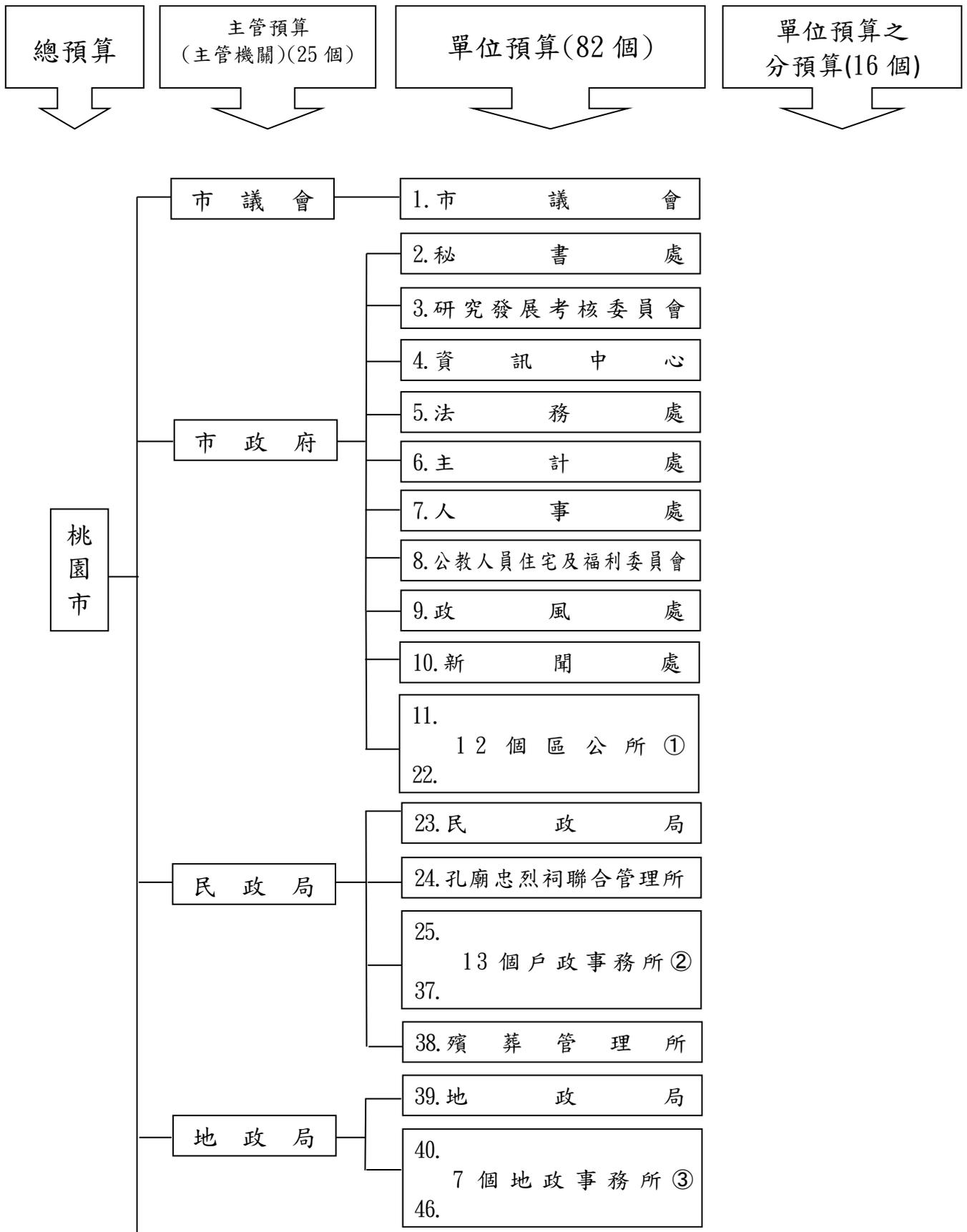
##### (一)機關別(預算個體)情形

104 年度總預算案計有 25 個主管預算、82 個單位預算及 16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合共 123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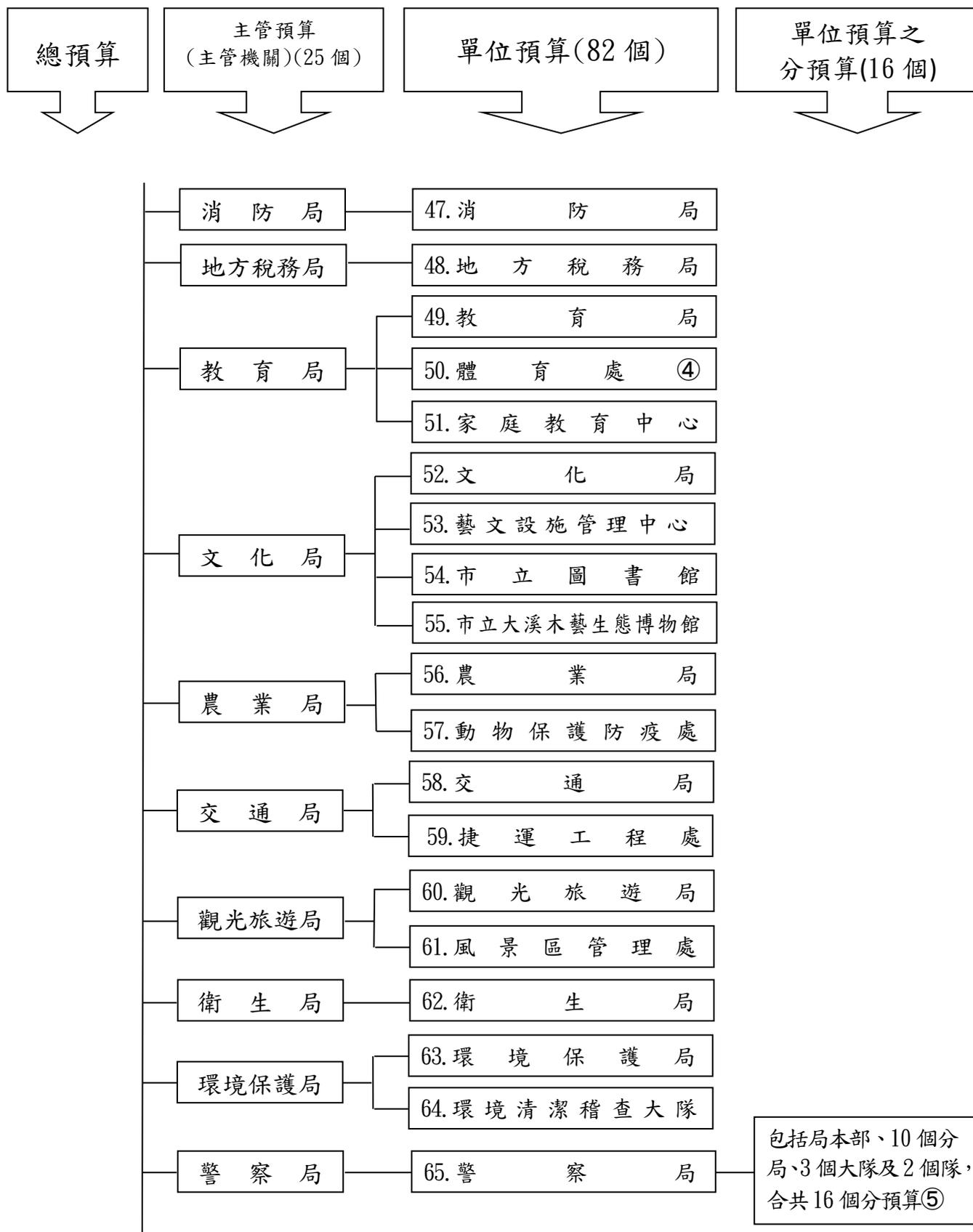
##### (二)機關別(預算個體)組織結構

前述 104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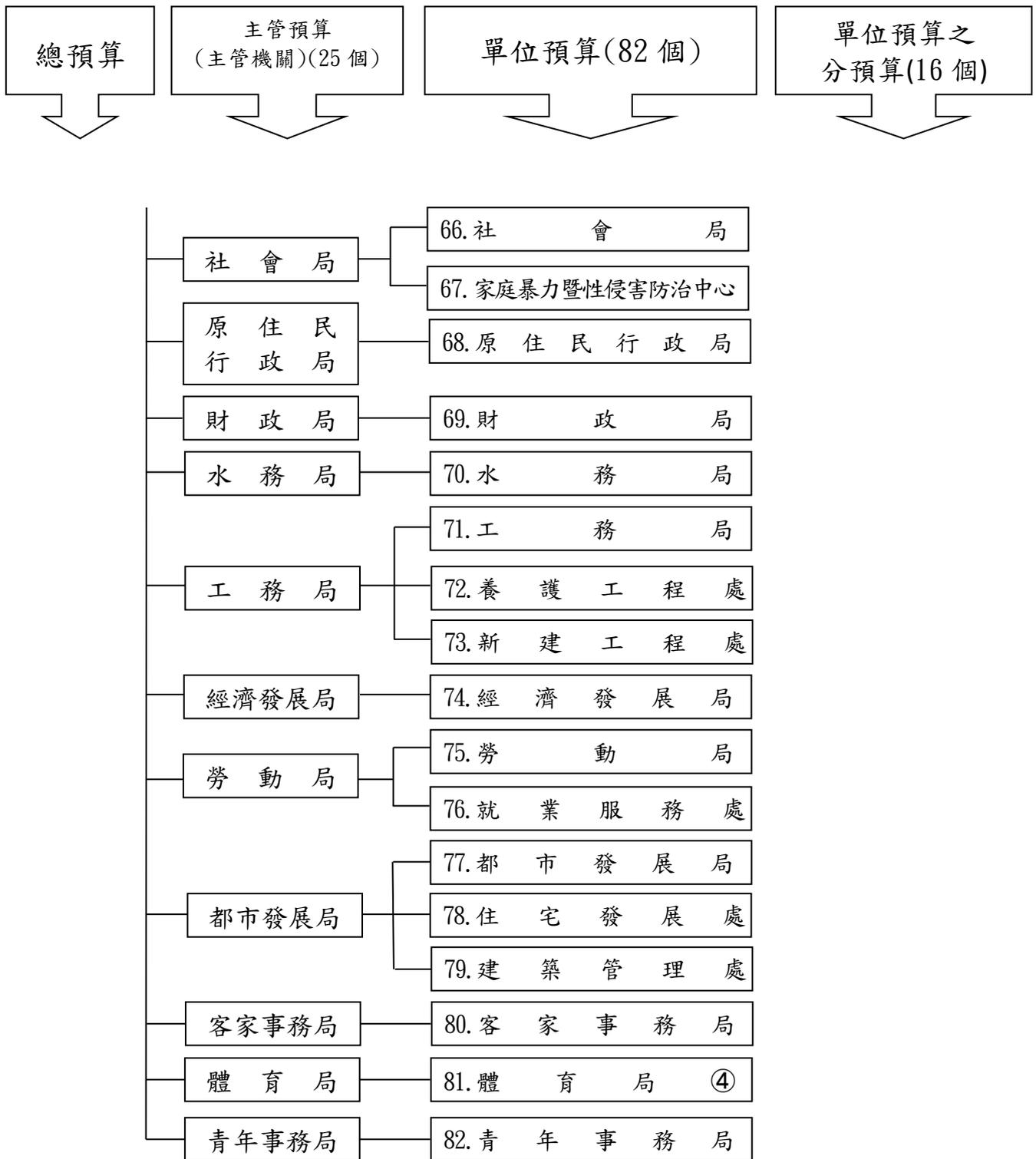
# 104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



104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1)



104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2)



【附註】：①12 個區公所包括：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大溪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龜山區公所、龍潭區公所、新屋區公所、觀音區公所。

- ②13 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大園區戶政事務所、龜山區戶政事務所、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新屋區戶政事務所、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 ③7 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地政事務所、中壢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八德地政事務所。
- ④104 年度 4 月 1 日預計成立體育局及青年事務局 2 個一級機關以及住宅發展處、建築管理處、捷運工程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 5 個二級機關，又同年 7 月 1 日預計成立就業服務處 1 個二級機關；另上開新成立機關其中體育局係由原教育局主管之二級機關體育處改制。
- ⑤16 個分預算包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三)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另前述 25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茲列表

說明如下：

####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 計</b>	<b>920.28</b>	<b>100.00</b>	—	—	<b>920.28</b>	—
1.	桃園市議會主管	6.57	0.71	—	—	6.57	—
2.	桃園市政府主管	86.77	9.43	—	—	86.77	—
	(1)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4.53	0.49	—	—	4.53	—
	(2)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85	0.09	—	—	0.85	—
	(3)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	2.43	0.27	—	—	2.43	—
	(4)桃園市政府法務處	0.56	0.06	—	—	0.56	—
	(5)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0.73	0.08	—	—	0.73	—
	(6)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0.73	0.08	—	—	0.73	—
	(7)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0.02	0.00	—	—	0.02	—
	(8)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45	0.05	—	—	0.45	—
	(9)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31	0.14	—	—	1.31	—
	(10)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0.90	1.18	—	—	10.90	—
	(11)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23	1.11	—	—	10.23	—
	(12)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5.43	0.59	—	—	5.43	—
	(13)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5.99	0.65	—	—	5.99	—
	(14)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5.61	0.61	—	—	5.61	—
	(15)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4.43	0.48	—	—	4.43	—
	(16)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5.88	0.64	—	—	5.88	—
	(17)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4.57	0.50	—	—	4.57	—
	(18)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7.05	0.77	—	—	7.05	—
	(19)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6.62	0.72	—	—	6.62	—
	(20)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4.09	0.45	—	—	4.09	—
	(21)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4.36	0.47	—	—	4.36	—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0.40	1.13	—	—	10.40	—
	(1)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3.94	0.43	—	—	3.94	—
	(2)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0.17	0.02	—	—	0.17	—
	(3)各戶政事務所	4.52	0.49	—	—	4.52	—

	(4)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1.77	0.19	—	—	1.77	—
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27	1.22	—	—	11.27	—
	(1)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59	0.39	—	—	3.59	—
	(2)各地政事務所	7.68	0.83	—	—	7.68	—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9.76	2.15	—	—	19.76	—
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6.35	0.69	—	—	6.35	—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86.92	31.18	—	—	286.92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85.84	31.06	—	—	285.84	—
	(2)桃園市政府體育處	0.87	0.10	—	—	0.87	—
	(3)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0.21	0.02	—	—	0.21	—
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4.44	1.57	—	—	14.44	—
	(1)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8.00	0.87	—	—	8.00	—
	(2)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0	0.12	—	—	1.10	—
	(3)桃園市立圖書館	4.33	0.47	—	—	4.33	—
	(4)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1	0.11	—	—	1.01	—
9.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9.42	2.11	—	—	19.42	—
	(1)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7.76	1.93	—	—	17.76	—
	(2)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66	0.18	—	—	1.66	—
1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0.27	2.20	—	—	20.27	—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9.77	2.15	—	—	19.77	—
	(2)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0.50	0.05	—	—	0.50	—
1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4.89	0.53	—	—	4.89	—
	(1)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28	0.36	—	—	3.28	—
	(2)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1.61	0.17	—	—	1.61	—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99	1.63	—	—	14.99	—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0.74	4.43	—	—	40.74	—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57	1.91	—	—	17.57	—
	(2)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3.17	2.52	—	—	23.17	—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63.27	6.87	—	—	63.27	—
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1.19	11.00	—	—	101.19	—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99.71	10.84	—	—	99.71	—
	(2)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8	0.16	—	—	1.48	—
1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09	0.55	—	—	5.09	—
17.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36	0.47	—	—	4.36	—
1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管	20.85	2.27	—	—	20.85	—
19.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3.68	5.83	—	—	53.68	—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5.67	1.70	—	—	15.67	—
	(2)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3.67	2.57	—	—	23.67	—
	(3)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4.34	1.56	—	—	14.34	—
2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35	0.47	—	—	4.35	—
2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2.49	0.27	—	—	2.49	—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2.33	0.25	—	—	2.33	
	(2)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0.16	0.02	—	—	0.16	
2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22.70	2.47	—	—	22.70	
	(1)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11	0.34	—	—	3.11	
	(2)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7.30	1.88	—	—	17.30	
	(3)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2.29	0.25	—	—	2.29	
2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3.12	0.34	—	—	3.12	
2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2.71	1.38	—	—	12.71	
2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管	1.90	0.21	—	—	1.90	
26.	統籌支撥科目	79.78	8.67	—	—	79.78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50	6.36	—	—	58.50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70	0.08	—	—	0.70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5.36	0.58	—	—	5.36	
	(4)災害準備金	9.21	1.00	—	—	9.21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	0.20	—	—	1.80	
	(6)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4.21	0.45	—	—	4.21	
27.	第二預備金	2.00	0.22	—	—	2.00	

##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

###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政策，除比照前述貳之一之(一)基本原則訂定外，另尚參照「10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特種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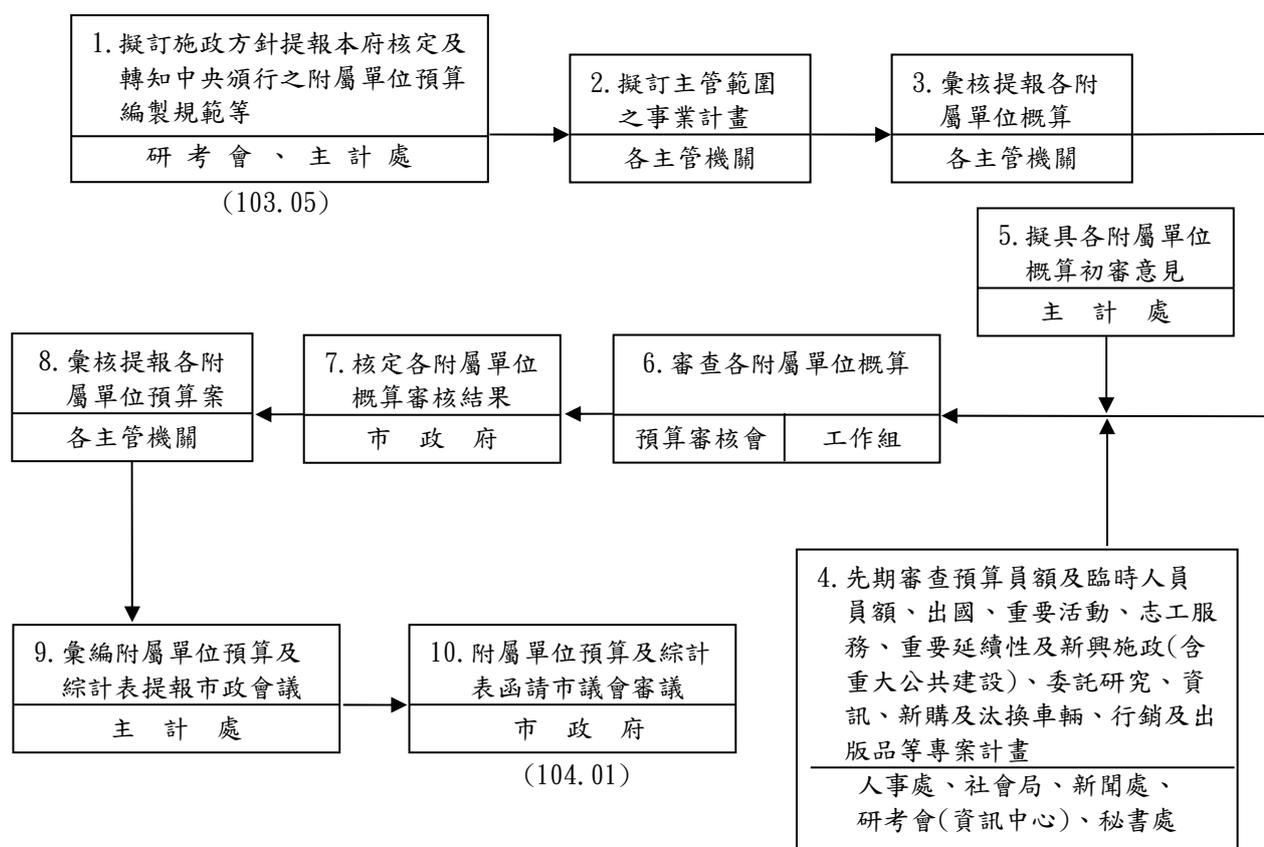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二)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 (三)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四)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六)特種基金應加強債務控管，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債之債務，應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分行各機關，並依照以下流程辦理：

## 桃園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 三、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市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特種基金概算時，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 1.盈（賸）餘及虧損（短絀）

營業基金應依事業計畫，參照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至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

- (1)收入：經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 (2)支出：必須符合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置目的；並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
-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投資計畫
- (1)辦理中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應依各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從嚴審查核列。
  - (2)新興之分年延續性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
  - (3)新興之非延續性計畫，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從嚴審查。
- 3.增加資本或增撥基金：由市庫增資、增撥基金，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得編列。
- 4.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等，覈實編列。
- 5.盈虧（餘絀）撥補：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檢討是否有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長期間置未動用等；若有，則應就其部分或

全部盈（賸）餘解繳市庫。

(二)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至請求市庫撥補現金者，應依管理機關已列入單位預算之數額，予以編列。
- 2.基金用途：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編列。

##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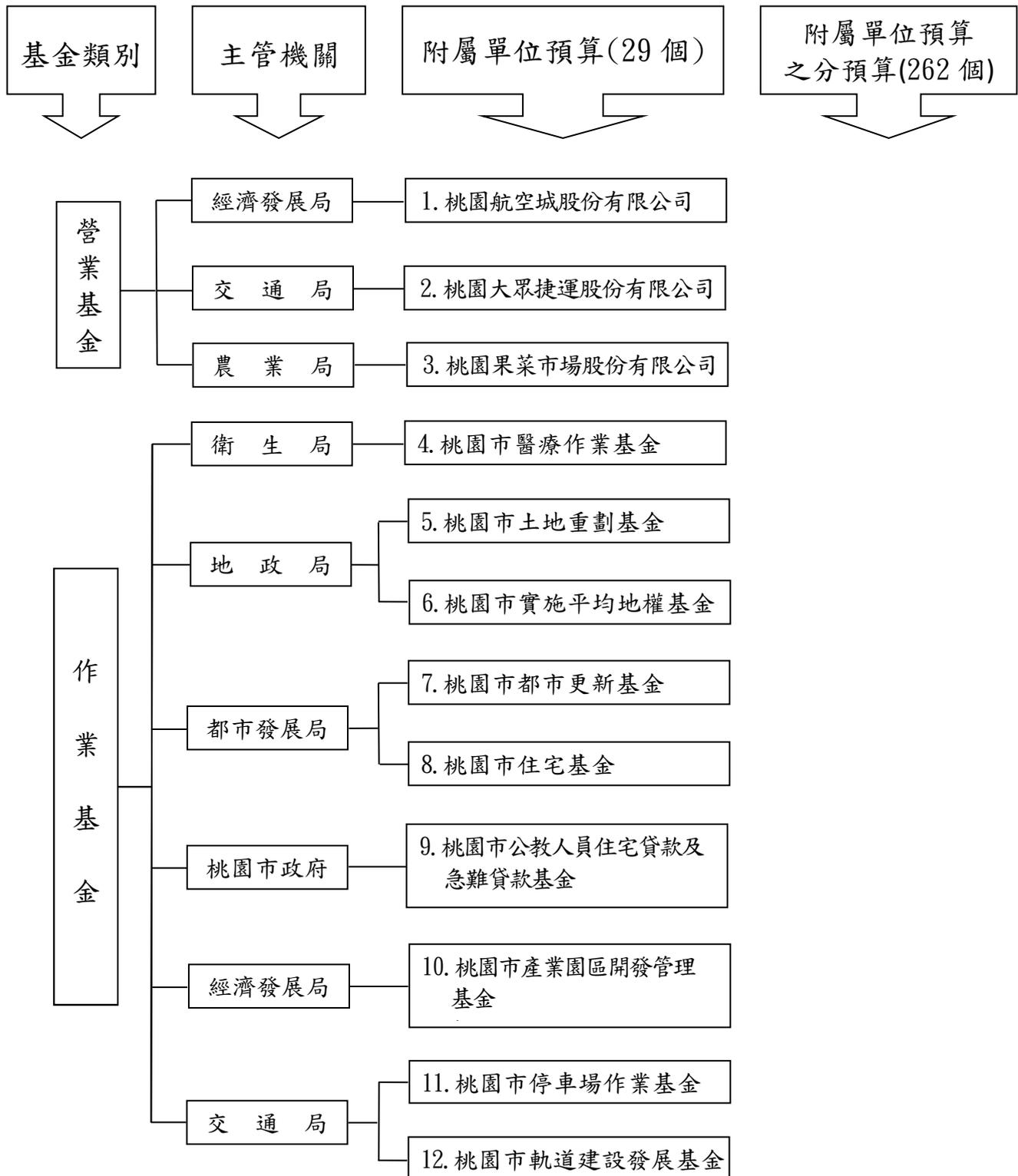
### 一、特種基金設置情形

104 年度本市特種基金計有 3 個營業基金、9 個作業基金及 17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共 29 個特種基金。另上開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7 個高級中學、57 個國民中學、184 個國民小學及 13 個市立幼兒園，合共 262 個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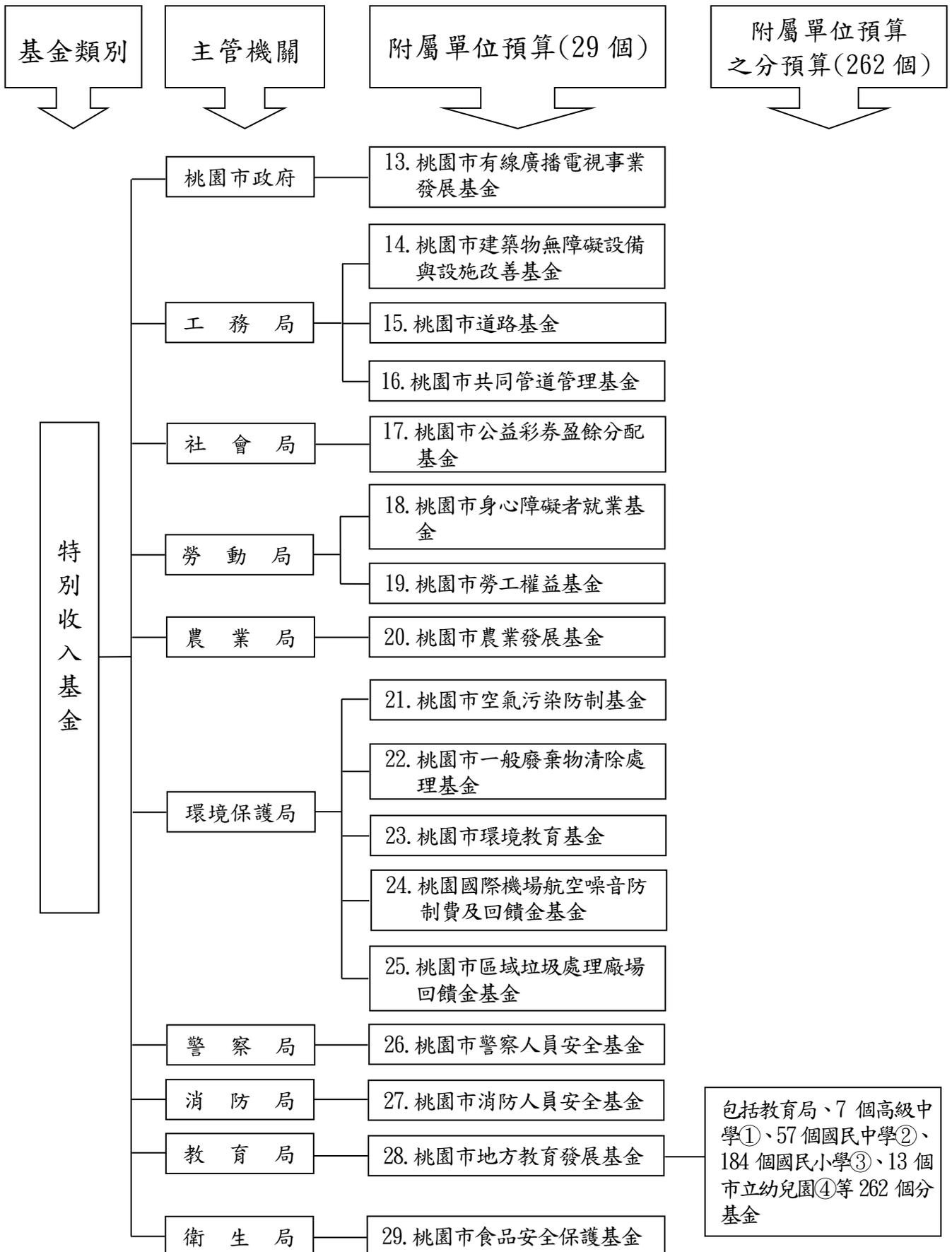
## 二、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前述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



#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續)



【附註】：

- ①7 個高級中學包括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 ②57 個國民中學包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 ③184 個國民小學包括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果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

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④13個市立幼兒園包括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 三、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照前述 29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另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由基金項下之 262 個分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予以合併而成。以上各類基金 104 年度預算，共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587.9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58.60 億元，賸餘解繳市庫 60.23 億元。茲按各類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業基金(共 3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 1.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營業總收入為 0.51 億元、營業總支出為 10.43 億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9.92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前尚無營收。

##### 2.盈虧撥補之預計

###### (1)盈餘分配

3 個營業基金中呈現盈餘者計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基金，合計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0.23 億元，共計可分配盈餘 0.24 億元。

## (2)虧損填補

3 個營業基金呈現虧損者計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合計 9.9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17 億元，共計須填補之虧損 18.10 億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現金流量之預計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9.61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0.60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0.02 億元，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2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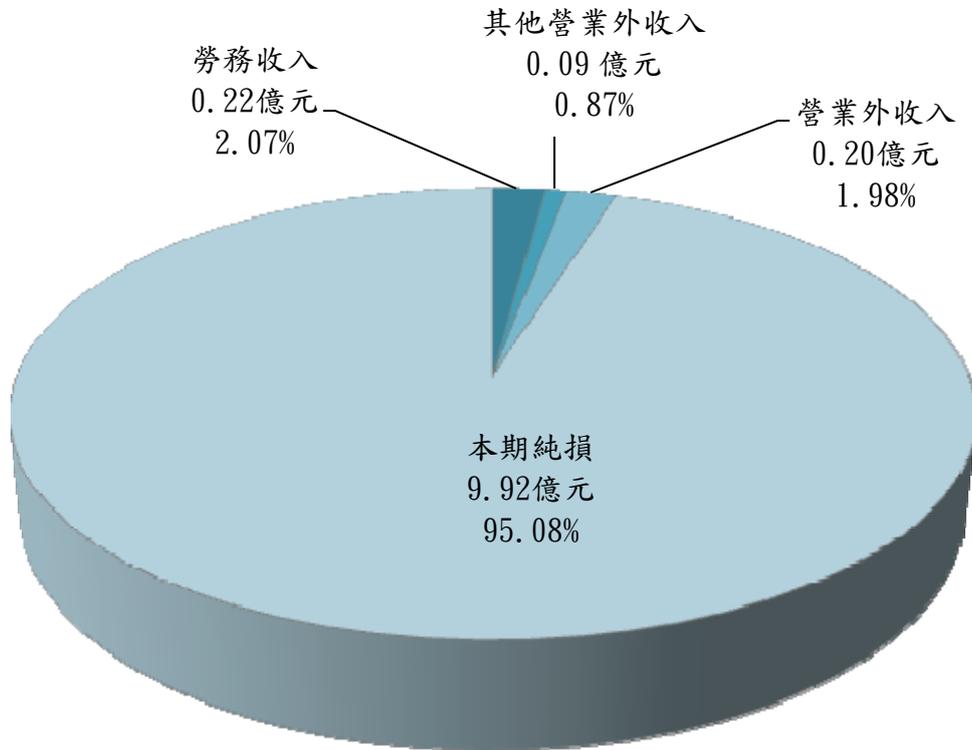
###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個營業基金共編列 0.53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場捷運線營運設備。

### 104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圖

總收入：0.51億元

純 損：9.9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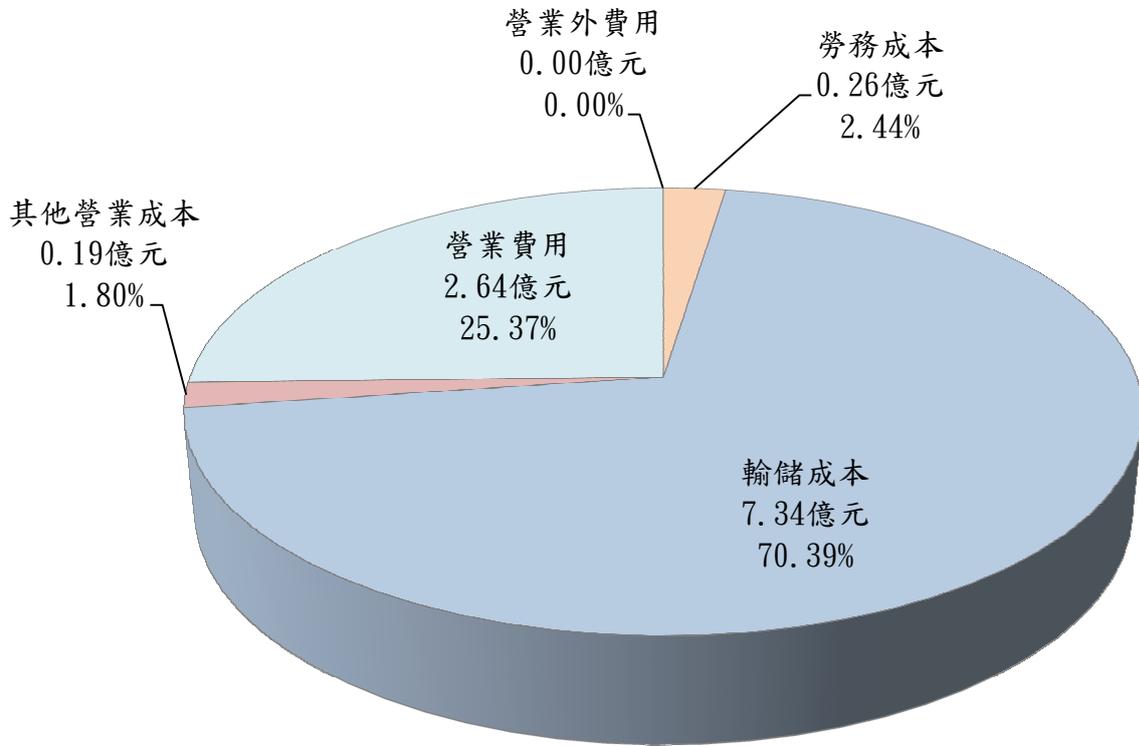
### 104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及本期純損	預算案數	%
合計	10.43	100.00
營業收入	0.31	2.94
勞務收入	0.22	2.07
其他營業收入	0.09	0.87
營業外收入	0.20	1.98
本期純損	9.92	95.08

## 104年度營業基金支出圖

總支出：10.4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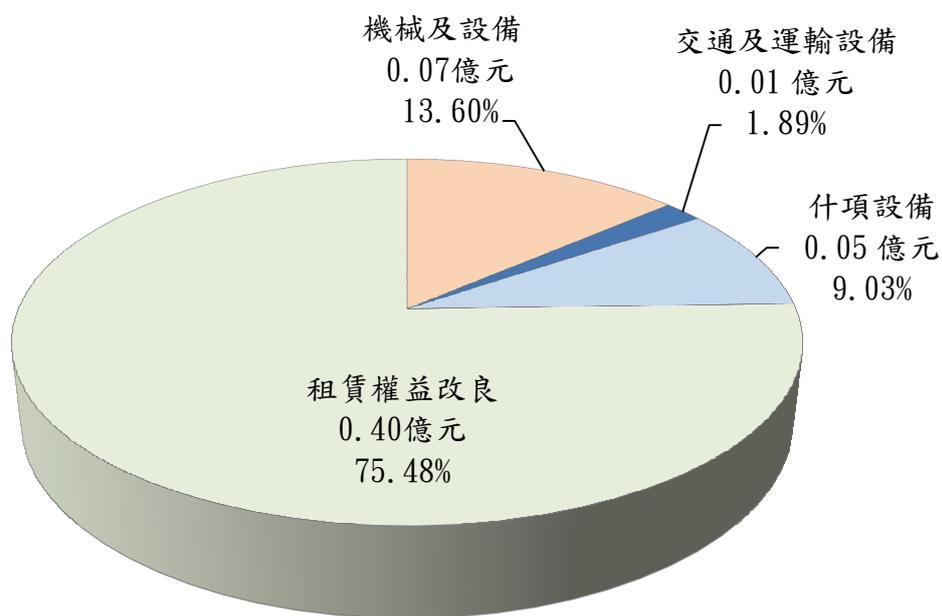


## 104 年度營業基金支出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出	預算案數	%
合計	10.43	100.00
營業成本	7.79	74.63
勞務成本	0.26	2.44
輸儲成本	7.34	70.39
其他營業成本	0.19	1.80
營業費用	2.64	25.37
營業外費用	0.00	0.00

104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0.53 億元



資金來源：0.53億元



104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
合計	0.53	100.00	合計	0.53	100.00
機械及設備	0.07	13.60	營運資金	0.53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1	1.89			
什項設備	0.05	9.03			
租賃權益改良	0.40	75.48			

## (二)作業基金(共 9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業務總收入為 200.15 億元、業務總支出為 47.89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52.26 億元。

### 2.餘絀撥補之預計

#### (1)賸餘分配

9 個作業基金中獲有賸餘者計有醫療作業基金等 7 個基金，合計 152.8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9.20 億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212.02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0.23 億元辦理繳庫。

#### (2)短絀填補

9 個作業基金中發生短絀者計有都市更新基金等 2 個基金，合計 0.56 億元，連同以前待填補之短絀 0.24 億元，以撥用賸餘 0.80 億元填補。

### 3.現金流量之預計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97.70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1.93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6.61 億元，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16 億元。

####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10.98 億元，主要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興建捷運綠線工程款及住宅基金社會住宅土地價

購款等。

### (3)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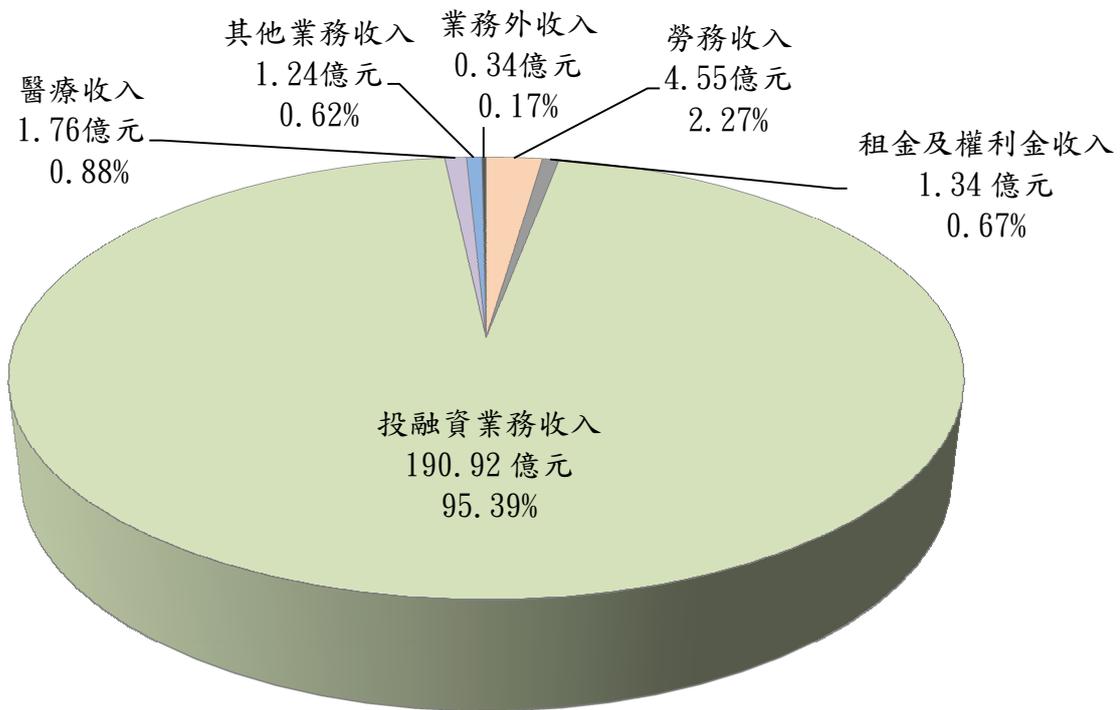
長期債務之舉借共編列 88.05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辦理各區開發案以舉借債務支應；至長期債務之償還共編列 74.43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土地標售款償還所舉借之債務

### (4)增撥基金

增撥基金共編列 20 億元，係現金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 億元及住宅基金 15 億元。

## 104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圖

總收入：200.15 億元



## 104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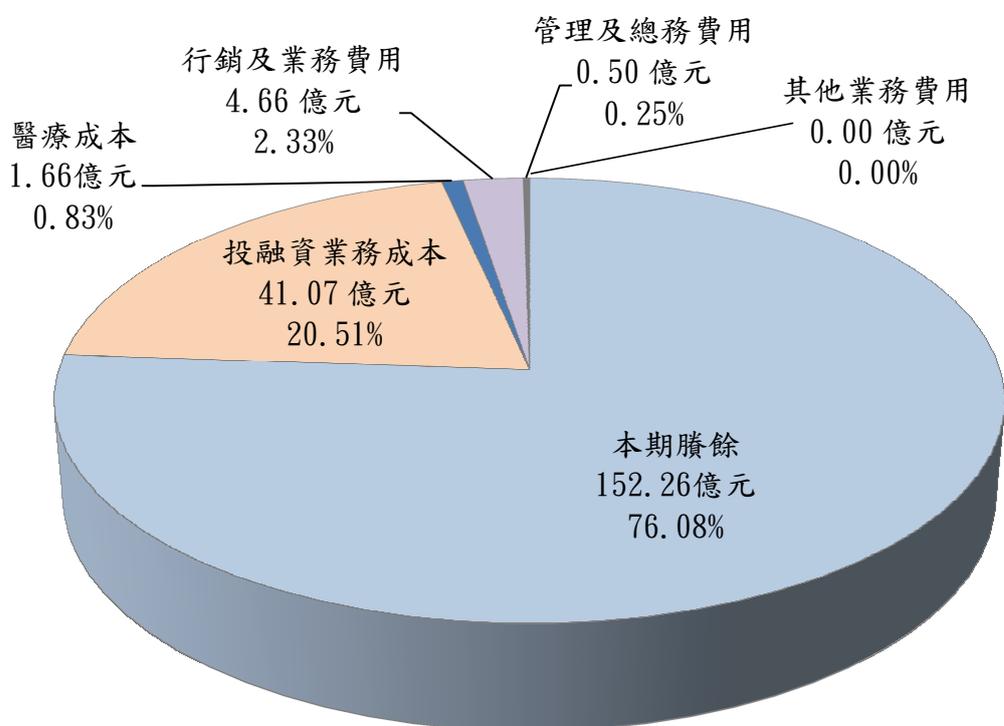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預算案數	%
合計	200.15	100.00
業務收入	199.81	99.83
勞務收入	4.55	2.2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4	0.67
投融資業務收入	190.92	95.39
醫療收入	1.76	0.88
其他業務收入	1.24	0.62
業務外收入	0.34	0.17

### 104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總支出： 47.89 億元

賸 餘：152.2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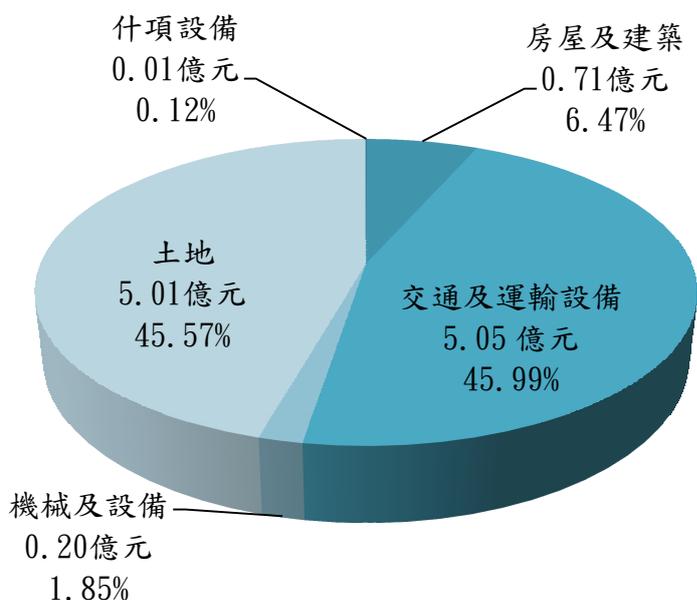
### 104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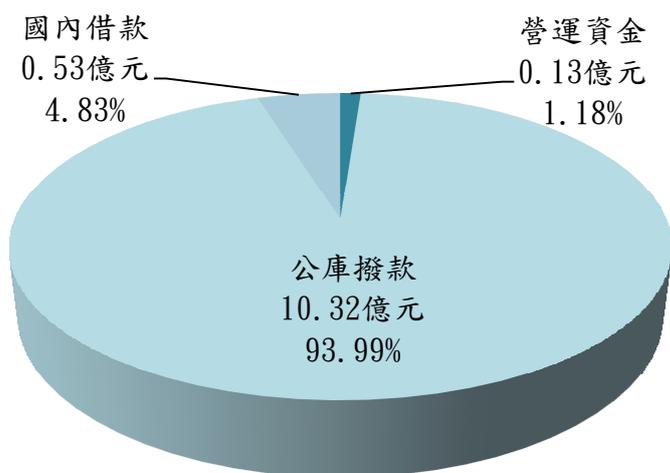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預算案數	%
合計	200.15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89	23.92
投融資業務成本	41.07	20.51
醫療成本	1.66	0.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4.66	2.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50	0.25
其他業務費用	0.00	0.00
本期賸餘	152.26	76.08

## 104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98 億元



資金來源：10.98 億元



## 104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合計	10.98	100.00	合計	10.98	100.00
土地	5.01	45.57	營運資金	0.13	1.18
房屋及建築	0.71	6.47	公庫撥款	10.32	93.99
機械及設備	0.20	1.85	國內借款	0.53	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	45.99			
什項設備	0.01	0.12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 17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基金來源 387.27 億元、基金用途 400.2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3.01 億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擴大辦理。

(2)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為 107.46 億元，填補本期短絀 13.01 億元後，尚餘 94.45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2.現金流量之預計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3.01 億元，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01 億元。

##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各機關重要施政項目，諒已能兼籌並顧。

再者，總預算案歲入經常門計列 803.91 億元，與歲出經常門 705.26 億元相較，計賸餘 98.65 億元，除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亦顯示本市預算政策尚屬穩健。

又，總預算案歲出資本門計列 215.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36%，可顯示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之決心外，亦期能帶動本市整體經濟之成長。

另，總預算案之舉債額度(115.10 億元)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337.10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之規定，顯見本市整體債務尚在本府有效控制範圍之內。

綜上，首揭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部解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